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重要文件！大型保险公司普惠保险考核权重不低于 5%](#)
- [2、商务部等 9 部门：拓展跨境电商出口 加快培养外贸新动能](#)
- [3、央企设备更新“一企一策”有序推进 更多支持政策值得期待](#)
- [4、央行部署 3000 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推进工作](#)

### 法规速递

- [1、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2、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 [3、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
- [4、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 政策解析

- [1、小规模纳税人：已享增值税优惠无须重复计算所得税](#)
- [2、5 年认缴期内出资，涉及不少涉税事项](#)

### 税收与会计

-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额如何确定？](#)

### 培训通知



## 一周财税要闻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重要文件！大型保险公司普惠保险考核权重不低于 5%

上海证券报记者 6 月 6 日获悉，为逐步建立中国特色的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体系，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印发《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明确将推出专属普惠保险，并要求未来五年基本建成高质量的普惠保险发展体系。

业内专家表示，保险业开展普惠保险业务已经很多年了，产品类型和社会覆盖面都在不断拓展。然而，由于缺乏明确定义、发展要求和考核指标，当前普惠保险发展仍存在服务广度不够、质量不高、创新不足等问题，保险供给与人民群众保障需求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

“指导意见”的出台将有效解决上述问题，有力推动普惠保险进一步提质扩面。

圈定重点领域，明确考核权重

“指导意见”明确，作为我国普惠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普惠保险要围绕保障民生、服务社会，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广泛覆盖、公平可得、保费合理、保障有效的保险服务。

对于未来普惠保险发展的重点领域，根据“指导意见”，普惠保险将重点围绕提高农民和城镇低收入等群体保险保障水平、加大特定群体保险保障供给力度、提升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抗风险能力、积极参与重点领域风险保障、鼓励发展专属普惠保险等方面展开。

为推动保险公司落实好这一政策，“指导意见”明确，保险公司要明确普惠保险业务牵头部门，建立推动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将开展普惠保险、履行社会责任纳入经营绩效考核，大型保险公司普惠保险考核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5%。

如何理解“原则上不低于 5%”这一要求？“这一指标主要是将普惠保险纳入到公司经营考核体系中，实操中，我们可以灵活设计相关考核指标，比如从保费收入、保单件数、人群覆盖面、风险保额等各个维度去考核都可以。”一位国有险企业业务负责人表示。

提供针对性政策支持

保险市场最关注的是，“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发展专属普惠保险。

针对社会保险保障不足、商业保险供给缺失的领域，“指导意见”支持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面向特定风险群体或特定风险领域提供专属普惠保险产品和服务。

监管部门明确了专属普惠保险产品的具体设计要求，具体包括：费率原则上应低于同等条件下其他保险产品费率，中介费用率原则上要低于同类型其他保险产品的中介费用率。

一位保险公司业务人士表示，这些要求主要强调了普惠保险的惠民利民特征，降低普惠保险的经营成本，提升保险服务的可负担性。

为推动专属普惠保险发展，“指导意见”也提供了一些政策支持。包括：保险公司通过专属普惠保险方式参与政府组织的保障项目的，可适当简化投保手续、理赔流程和材料要求；支持保险公司与有关部门协商建立盈亏分担机制，对费率实施动态调整，实现可持续经营；支持保险公司探索委托邮政等承担国家普遍服务义务的社会基础设施（企业），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办理专属普惠保险服务。

业内专家表示，专属普惠保险的开发涉及对各类风险的精算定价，通过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合作，可以帮助保险公司更好地创新专属普惠保险产品。同时，地方保险业也应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沟通协作，争取将专属普惠保险纳入地方民生工程，争取更多支持政策，推动专属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

## 商务部等 9 部门：拓展跨境电商出口 加快培养外贸新动能

证券日报消息：为拓展跨境电商出口，优化海外仓布局，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优化监管与服务、积极开展标准规则建设与国际合作等 5 方面提出 15 条具体举措。

在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方面，《意见》提出提升服务跨境电商企业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本地贸易规模大、带动效应好的跨境电商企业“一企一策”提升“一对一”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技术等企业可按规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推进品牌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建设独立站、海外品牌运营中心，增强品牌培育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方面，《意见》提出鼓励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为跨境电商国内采购提供保险保障；企业按规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营销、仓储、物流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推动头部跨境电商企业加强信息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更好赋能上下游产业链发展等多项具体举措。

在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方面，《意见》提出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相关企业发展等。

此外，《意见》提出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等深入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

《意见》明确，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央地协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以适当方式宣介跨境电商出口和海外仓建设成效，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发展。

## 央企设备更新“一企一策”有序推进 更多支持政策值得期待

上海证券报消息：《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发布即将满三个月。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是当前党中央着眼于统筹扩大内需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所作出的重大部署。其“利当前”体现为对投资活力的激发，“利长远”则意在推动技术变革和产业升级，从而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应该说，此时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是中国经济“提质换挡”大背景下的深谋远虑。

《证券日报》记者在为期一个多月的调研中了解到，目前，已有部分中央企业完成了设备更新需求摸底工作，且明确了 2024 年度准备开展设备更新的具体领域及投资规模；也有部分中央企业或建立专项工作统筹推进机制或“一企一策”制定集团层面设备更新工作方案，再或是召开相关启动部署会等。

对于这一“年规模在 5 万亿元以上的巨大市场”，尽管前景广阔，但记者也在采访中发现，资金压力、行业标准不健全等问题，同样制约着中央企业在设备更新方面的推进速度。而面对资金压力等问题，一系列支持政策将陆续出台。

大规模设备更新推出正当其时

设备更新行动，并非我国首次实施。回顾我国设备更新历史，信达证券宏观首席分析师解运亮表示，1980 年以来我国已经历了 4 轮完整的产能周期（即指企业产能和设备投资的周期性调整），目前正处于第五个周期中。其中，1981 年至 1990 年为第一个周期，1991 年至 2000 年为第二个周期，2001 年至 2008 年为第三个周期，2009 年至 2016 年为第四个周期，2017 年以来为第五个周期。

每一轮产能周期的背后，都印证着中国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摸高”。解运亮还表示，产能周期对经济增长有着积极推动作用。这一方面体现在固定资本形成直接计入 GDP，对 GDP 增长形成支撑；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固定资本的积累有助于提高劳动者的生产效率，并使得经济体的供给能力上升。

“从经济所处阶段来说，当前国内已经进入经济结构转型关键期，叠加外部发展环境不确定性上升，产业结构升级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均明显提高。”财信研究院副院长伍超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称，此时推出大规模设备更新正当其时。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也表示，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再次大规模推进设备更新，显然与中国经济“提质换挡”的内在要求有关。并且从此次设备更新内容来看，亦更加强调对于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即通过高科技、高效能和高质量设备，提升全要素生产率。

作为衡量经济发展质量的重要指标，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需要通过创新和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从这一角度来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也是推动技术变革和产业升级的先决条件。

结合《行动方案》在实施设备更新行动中所明确的“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等内容来看，中央企业无疑是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的重要实施主体，且被寄予厚望。

“从企业投资用途层面看，投资可以分为基建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大规模设备更新，一定意义上是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投资，加快淘汰落后。”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高级经济师王绛对记者表示，中央企业承担维护国家安全、提升民生福祉、引领我国产业升级的重要任务，全面实施设备更新既是一项政治任务，更是促进自身发展、增强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需要。

尽管本轮重点行业的设备更新改造总体围绕着“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这五个方向予以推进，但从紧迫性来说，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赵辰昕在出席中央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推进会时表示：“希望中央企业‘一企一策’制定设备更新工作方案，优先选择一批能耗高、排放大、效率低、安全隐患大的设备尽快更新改造。”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王宏志也强调，中央企业要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加快节能降碳、老旧化工设备更新改造、清洁生产改造和工艺革新。

#### 争分夺秒紧抓落实

从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到今年 2 月份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再到 3 月份国务院召开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视频会。在高层的密集部署以及围绕这项工作部署的“1+N”政策体系陆续公布，作为重要实施主体的中央企业，加快了对于设备更新工作的推进速度。

“从《行动方案》出台后，尤其是《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出台后，集团层面就开始全面梳理所属企业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项目。为此，集团层面还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的集团公司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项统推办公室，坚定信心、争分夺秒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落地实施。”一位来自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目前，中国化学工程正在加快部署老旧化工装置更新和技术改造工作，并已初步摸底了拟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项目和投资规模。

记者另从某家中央企业集团获悉，在全面摸排梳理基础上，其计划进行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额已超 100 亿元。

机械行业作为本轮实施设备更新的重要行业，《证券日报》记者从行业代表企业——中国一重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获悉，其针对超期服役、高能耗、低效率、本质安全度低的机械类、电器类等设备，已率先完成了设备更新改造摸底工作。初步测算，到 2027 年可更新规模达 15 亿元。根据生产需求，中国一重将在本年度率先开展部分炉窑及输配电设备的更新改造工作。

比如，作为中国一重旗下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重工”），成了此次设备更新的受益者。

对于以机械加工为主营业务的龙江重工来说，其机床、起重机占生产设备的 85% 以上。“经过本次摸底后，我们发现设备成新率不足 40%，其中超期服役 10 年以上的设备更是达到 70 多台（套）。”龙江重工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对于龙江重工等重型装备制造企业而言，回款周期长、库存消耗慢等问题，严重制约了企业过往在大规模设备更新方面开展投资。所以近些年，从企业层面来说，仅是有针对性地更新淘汰严重制约生产、存在安全隐患等亟需更新改造的工艺设备。不过，借着此次大规模设备更新的东风，龙江重工聚焦 2 类至 3 类重点产品已形成了初步更新改造方案，并且预计投资 3 亿元建设智能化工厂。

据悉，其建成后的工厂可新增冶金成套设备缸块、轴承座等装备约 18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同时，也可使其冷加工设备成新率提高至 65%。

诸如龙江重工存在的这种超期服役设备，在记者此次的中央企业调研采访中还有很多。而除了这类问题外，高效设备的更新改造可以说是另一“重头戏”。

《证券日报》记者从某家大型中央企业集团获悉，近期，其对集团内部现有电机、电力变压器等产品设备能效水平全面摸底后发现，其需要更新改造的 3 级及以下能效设备很多。目前，该中央企业也已明确集团相关子公司 2024 年计划更新改造的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规模。

值得一提的是，记者从业内获悉，为切实抓好重点用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工作，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先后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加快绿色发展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通知》和《2024 年中央企业环保低碳工作要点》，进一步提出实施重点用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要求，鼓励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 1 级）。

上述中央企业有关人士告诉记者，下一步，集团也将建立管理台账，加强对重点子公司和控股投资企业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工作调度和现场抽查，并将相关工作纳入子公司年度考核评价范围。

记者另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公司作为首批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共链行动的中央企业，除了做好自身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外，还充分发挥工业母机产业优势，有效加强央地合作，率先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助推产业链上企业在大规模设备更新的大背景下，以科技创新和需求牵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同时，协同上下游企业共同研究制定满足加工装备需求的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好相关领域装备更新需求。

“有力度”的政策正在路上

“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这是本轮大规模设备更新的主要目标之一。然而，对于不少仍依靠老旧设备发挥“余热”的传统行业来说，过往制约自身设备升级改造的根本原因无外乎两点：一是资金，二是标准。

一家工程类中央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告诉记者，从企业自身来说，肯定是希望设备越新越好，新的设备意味着更加智能化的管理以及更为客观的产能产出。但是，基于目前化工行业正处于周期性下行期，盈利下降，叠加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又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企业的资金压力可以说非常大，难以承担更新改造费用。对于少部分计划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开展设备更新的项目，目前也多是停留在规划研究阶段，更多的还是观望政策层面的支持政策何时落地以及政策力度等。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企业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周建斌也向记者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一方面，设备更新需要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另一方面，

对于包括钨行业在内的许多行业企业来说，由于缺乏统一的更新标准，每家企业都有各自与现有设备适配的生产标准和工艺，使“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成为常态。

“钨的产业链条较长，需要用到大批量、多种类的设备。因此，这轮设备更新对于中钨高新乃至整个钨行业来说都是一个利好。”周建斌表示，中国钨行业企业由于起步晚，许多企业仍处于工业转型的初期，大量的老旧设备仍然在发挥“余热”生产中低端产品。为赶超国外高端产品，数智化和绿色化是必经之路，相关设备的改造也必将向这两个发展方向推进。作为钨行业最主要的企业之一，目前中钨高新已部署了很多提质升级技改项目。不过，随着后续新的设备应用后，工艺流程调整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也必须前瞻性开展，否则将影响生产的连续性和产品的稳定性。因此，企业层面推进设备更新行动将面临资金、技术和人才等各方面的考量。

为解决目前企业在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方面所存在的顾虑，一方面，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印发的《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已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完成制修订重点国家标准 294 项，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完成 129 项和 165 项”“重点领域消费品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 96% 以上”等要求。其中，更是在提升设备技术标准水平方面提出，“研制大规格、高精度、高复杂度数控机床标准，编制工业母机产业链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图谱”等。这显然给了企业更多动力提升先进产能比重。

另一方面，在资金支持上，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总工程师李燕霞向记者透露，由于当前国家层面十分关注设备更新的实施情况，且随时进行调研评估。因此，对于企业普遍反映的资金压力问题，后续在准确把握好政策总进度的前提下，财税、金融等“有力度”的支持政策将陆续出台。

明明预计，未来在财税政策支持上，或结合过往经验，由中央财政进行贷款贴息以及结构性减税，加大对相关领域设备更新的资金支持，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

需要关注的是，企业在进行大规模设备更新的同时，也就意味着“退旧”设备的处置被进一步提上日程。

为此，《行动方案》在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中提到，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

《证券日报》记者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获悉，目前，其正在积极开展盾构机再制造业务。据悉，与购置一台同类型新盾构机相比，公司的再制造盾构机可节约成本 50% 以上，节能 60%，节省耗材 70%。

## 央行部署 3000 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推进工作

上海证券报消息：6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在济南市召开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工作推进会，调研推广前期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试点经验，部署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推进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会上表示，近期有意愿参与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的城市，可以开展包括加强统筹协调、安排适当的财税政策支持等六个方面工作。

上海证券报记者从会上获悉，此前，央行已印发了关于设立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期，央行、金融监管总局将尽快印发具体的实施细则，明确监管政策和操作流程。

部署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推进落地工作

为落实 4 月 30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央行设立了 3000 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配售或租赁。

潘功胜表示，3000 亿元再贷款额度，可以带动的贷款量约 5000 亿元。

2023 年，央行推出了 1000 亿元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支持济南、郑州等 8 个城市试点市场化批量收购存量住房、扩大租赁住房供给。这项支持计划目前并入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中管理，额度包括在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的 3000 亿元额度内。

前期试点给下一步工作积累了经验。潘功胜建议，下一步，要落实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专班，提高政策落地效率；二是严格避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三是地方政府在权限内给予适当的政策支持，降低实施主体经营成本；四是坚持市场化运营，确保合理定价，培育专业化企业；五是银行要主动加强与城市政府和实施主体的对接；六是建立严密的制度规范，防范道德风险，防止腐败行为。

会议强调，金融机构和有关单位要按照“政府指导、市场化运作”的思路，借鉴前期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试点经验，着力推动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落地见效，加快推动存量商品房去库存；加强制度保障和内外监督，坚持自愿参与、以需定购、合理定价，确保商业可持续，严格避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切实防范道德风险。

保障性住房再贷款要做到“四个精准”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表示，下一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有关工作要做到“精准支持、自愿参与、以需定购、合理定价”。他表示，保障性住房再贷款额度 3000 亿元，先到先得，未来可以根据执行情况和需要再调整完善。

邹澜表示，保障性住房再贷款要做到“四个精准”：

一是收购主体精准。一个城市政府选定不超过两家地方国有企业作为主体，企业和所属集团不能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要符合商业银行授信要求，严格避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是收购对象精准。严格限定为已建成未出售的商品房，资产负债和法律关系清晰。

三是收购用途精准。收购的商品房定向用于保障性住房。

四是资金用途精准。地方国有企业获得的贷款资金要单列账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封闭管理。

金融监管总局大型银行监管司司长李文红表示，希望各全国性银行要深入学习，认真把握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的相关要求，积极做好保障性住房收购贷款和住房租赁购房贷款相关工作，重点把握好三个方面的要求。首先是提高认识，积极支持；其次是依法合规，风险可控；最后是加强管理，专款专用。

李文红表示，相关文件印发后，各全国性银行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特别是要准确把握“以需定购”原则，科学合理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经济师曹金彪表示，目前各地正积极发展保障性住房，出台实施意见，制定规划计划，加快项目开工，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推动把保障性住房建设成好房子。

运营收益基本可以覆盖贷款本息

记者还从会上获悉，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实施一年多来，8 个城市有序落地试点，商业可持续的租赁经营模式初步形成，为消化存量住房发挥了积极作用。

试点地方政府还透露，运营收益基本可以覆盖贷款本息。任庆虎表示，截至目前，从已运营项目的经营数据来看，运营收益基本覆盖贷款本息。

金融机构也正加大对相关领域的金融资源投入。工商银行党委委员张守川在会上表示，截至 5 月末，工商银行保障性住房贷款余额超 3200 亿元，占该行开发贷款总量近 30%；建设银行副行长王兵表示，截至一季度末，该行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余额突破 1400 亿元，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近 800 个。

下一步，各地将抢抓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机遇，用足用好政策红利；金融机构将充分发挥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的引领作用，加大对各地保障性住房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各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金发（2024）13 号

各监管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所、保险业协会、保险学会：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 号）要求，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普惠性的保险需求，进一步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防范化解风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广泛覆盖，提升保险服务的可及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深入基层，贴近市场，不断拓宽保险服务区域、领域和群体，稳步提升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推进保险产品标准化、通俗化、简单化，提升服务便利性，确保人民群众“买得到”保险。

坚持惠民利民，提升保险服务的可负担性。坚持改革创新，改进风险管理和产品定价模型，提升保险业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保险服务，加大政策、资源倾斜力度，强化科技赋能，降低运营管理成本，确保人民群众“买得起”保险。

坚持公平诚信，提升保险产品的保障属性。坚持政策引领、市场化运作，完善基础设施和制度规则，因地制宜发展面向特定群体的定制型保险业务。提升社会公众保险意识，培育契约精神和诚信文化。切实改进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依法合规“赔得满意”。

坚持稳健运行，提升保险经营的可持续性。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和完善现代保险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保险欺诈。把握保险经营规律，强化产品定价回溯分析，加大长周期评估考核力度，促进普惠保险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三）主要目标

普惠保险作为我国普惠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围绕保障民生、服务社会，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广泛覆盖、公平可得、保费合理、保障有效的保险服务。未来五年，高质量的普惠保险发展体系基本建成。基础保险服务提质扩面取得新进展，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保险服务可得性实现新提升，保险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得到新改善，防范化解保险风险取得新成效，普惠保险助力金融强国建设迈上新台阶。

### 二、丰富普惠保险产品服务

（四）提高农民和城镇低收入等群体保险保障水平。健全农村保险服务体系，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群众的保险保障力度。针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群众、脱贫人口、城市低保人群等的实际情况和保险需求，开发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定期寿险、家庭财产保险等产品，提高重点群体抵御风险能力，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拓展保障内容。

（五）加大特定群体保险保障供给力度。引导保险公司积极发展面向各类风险群体的商业医疗保险。大力发展适合老年人保障需求和支付能力的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产品，合理扩大对既往症和慢性病人群的保障，着力满足高龄老年人保障需求。积极开发和提供适应残疾人风险特征和保障需求的保险产



品及服务。加大对妇女“两癌”、儿童先天性疾病、罕见病等的保险保障。聚焦建筑工人、快递骑手、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网店经营者等新市民群体和灵活就业人员，开展相应的新就业形态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针对退役军人、警察、消防员、应急救援员、医护人员等特殊职业群体，提供量身定制的特色化保险产品和服务。

(六) 提升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抗风险能力。扩大企业财产保险、知识产权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供给和服务，分散企业运营风险，助力提升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发展适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和定期寿险等。鼓励企业为员工购买普惠保险，创新企业和个人风险共担、灵活付费的服务方式。

(七) 积极参与重点领域风险保障。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稳步拓宽大宗农产品保险等覆盖面，鼓励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和养殖业保险。提升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精准性，着力提高小型农户投保率。创新发展收入保险和气象指数保险，发挥农业保险在防灾减灾、灾后理赔中的作用。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创新发展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领取形式多样的商业养老年金产品。在风险有效隔离的基础上，支持保险公司以适当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实现长期护理、风险保障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服务有效衔接。支持保险公司通过保险服务参与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校园安全、道路安全等突发事件，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积极发展医疗责任、医疗意外和疫苗接种等相关保险。适应人口政策调整带来的变化，积极发展生育、儿童等保险，满足家庭风险保障需求。

(八) 鼓励发展专属普惠保险。针对社会保险保障不足、商业保险供给缺失的领域，支持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面向特定风险群体或特定风险领域提供专属普惠保险产品和服务。专属普惠保险费率原则上应低于同等条件下其他保险产品费率。保险公司通过专属普惠保险方式参与政府组织的保障项目的，可适当简化投保手续、理赔流程和材料要求。支持保险公司与有关部门协商建立盈亏分担机制，对费率实施动态调整，实现可持续经营。加强监管引导，结合专属普惠保险的发展需要，持续完善支持措施。

### 三、提升普惠保险服务质效

(九) 引导各类保险公司提供差异化服务。保险公司要主动承担保障民生、服务社会的责任使命，立足自身经营特点和优势，积极参与和推动普惠保险发展。支持国有保险公司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大普惠保险资源投入，扩大普惠保险覆盖广度和深度。鼓励健康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农业保险公司发挥专业优势，提供特色产品和服务。鼓励中小保险公司深耕总部所在区域，为当地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普惠保险服务。支持再保险公司参与普惠保险风险分担。

(十) 健全普惠保险管理机制。保险公司要建立普惠保险发展领导体制，董事会和管理层定期听取普惠保险发展情况，加强普惠保险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明确普惠保险业务牵头部门，建立推动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保险公司要将开展普惠保险、履行社会责任纳入经营绩效考核，大型保险公司普惠保险考核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5%。加强普惠保险内控管理，确保经营行为依法合规、业务财务数据真实，及时识别和防控相关风险。

(十一) 提升普惠保险服务质量。坚持自愿投保原则，依法保护普惠保险投保人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保险公司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宣传普惠保险产品，在营业场所、代理场所或自营网络平台公示服务承诺，提供便捷的承保、理赔和查询服务。适当放宽监管规定中有关短期险产品的“双录”要求。提高普惠保险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线上承保理赔能力。提供适老化和无障碍服务，方便有需要的群众。支持金融基础设施对专属普惠保险产品进行公开宣传和展示，提供集中登记和信息披露，搭建一站式投保和综合服务窗口。

(十二) 规范普惠保险代理和协办。保险公司通过保险中介机构代理普惠保险业务的，要建立相对

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专属普惠保险产品的中介费用率原则上要低于同类型其他保险产品的中介费用率。支持保险公司探索委托邮政等承担国家普遍服务义务的社会基础设施(企业)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办理专属普惠保险服务。

#### 四、优化普惠保险发展环境

(十三) 加强组织保障。相关司局和各监管局要高度重视普惠保险发展，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建立完善推进普惠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

(十四) 夯实普惠保险数据基础。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依托银行保险金融基础设施，实现行业内普惠保险信息共享。依法合规推进行业数据与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及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拓展普惠保险相关数据来源，提升普惠保险产品定价科学性，增强普惠保险风险管理能力。

(十五) 积极协调争取各方支持。各监管局和保险公司要积极与地方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沟通，争取将发展普惠保险纳入当地民生保障工程，给予政策和资源支持。支持地方政府通过普惠保险方式进行社会风险管理，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鼓励保险公司与行业和社会组织、企业等合作，开发专属普惠保险产品。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普惠保险进行公益捐赠。

(十六) 深入开展普惠保险教育。鼓励社会各界开展普惠保险教育活动，传播正确保险知识，提升全民保险意识，形成科学、理性的保险理念。大力宣传推广普惠保险典型案例和有效做法，为普惠保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七) 深化普惠保险发展规律研究。鼓励和支持保险行业、高校、科研机构、保险社团组织等开展普惠保险理论研究，探索普惠保险发展规律，完善普惠保险政策制度，逐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发展模式。开展国内外普惠保险经验交流，积极参与普惠保险国际规则制定，不断提升我国普惠保险的国际影响力。

#### 五、加强普惠保险监管

(十八) 完善普惠保险监测评估。建立健全包含产品种类、覆盖范围、保障情况、服务质量等多维度的普惠保险指标体系，科学反映各地区、各领域、各机构普惠保险发展情况和服务成效。对普惠保险发展情况不定期进行评估，适时向社会通报普惠保险发展成果，引导普惠保险规范有序发展。

(十九) 强化普惠保险业务监管。研究将普惠保险纳入保险公司监管评价体系，进行差异化监管。健全普惠保险风险监测、防范和处置机制。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不得开展专属普惠保险业务。加大普惠保险业务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对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视情况依法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二十) 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保险公司要规范普惠保险服务内容，改进服务质量，完善消费投诉处理机制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落实首问负责制。通过代理、协办方式开展普惠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依法承担处理保险消费纠纷的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监管部门要强化普惠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 国务院

###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4 年 6 月 7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行为，引导股东理性出资，维护市场交易安全，持续优化营

商环境，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注册资本。

发起设立或者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足股款。

向社会公开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公司登记注册时，应当缴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股款，并提交验资机构的验资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认缴注册资本应当五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全额缴足股款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或者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公司登记注册时，无需提交验资机构的验资证明。

第三条 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设置三年过渡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应当在过渡期内进行调整。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剩余出资期限不足五年的，无需调整出资期限；剩余出资期限超过五年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将剩余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调整后股东的出资期限应当记载于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三年过渡期内，缴足认购股份的股款。

第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优化调整出资期限、出资额的登记办理流程，简化材料，提高登记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网上办理便利化水平。

第五条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过渡期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不减少实缴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二十日。公示期内债权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公司凭申请书、承诺书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 （一）不存在未结清债务或者债务明显低于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等情形；
- （二）全体股东承诺对减资前的公司债务在原有认缴出资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三）全体董事承诺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五条等规定办理减资。

第六条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过渡期内未调整出资期限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在九十日内调整出资期限，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超过五年。

第七条 对公司法施行前设立、出资期限超过三十年或者出资额超过十亿元的公司，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股东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情况，对注册资本的真实性进行研判。公司登记机关可以要求公司提供情况说明，也可以组织行业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者与相关部门协商研判，认定公司出资期限、出资额确实存在明显异常的，经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依法要求其六个月内对出资期限、出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超过五年。

第八条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关系国计民生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公司，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按原有出资期限出资。

第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明显过高，有悖客观常识和所在行业特点，明显不具备实缴能力等违背真实性原则，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第四十条规定自信息形成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以及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传股东名册、财务报表等说明股东实缴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导致无法调整注册资本，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信息进行监督抽查。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并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代为办理登记事宜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表明其代理身份，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采取隐瞒、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得诱导、协助委托人实施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未按照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调整其出资期限、出资额的，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6 月 7 日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 工信部联重装（2024）8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主管部门，各地金融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制造强国建设的战略决策，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加快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优化完善保险补偿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目标导向，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以下简称首台（套）、首批次）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

突出应用牵引作用，明确政策定位。拓展首台（套）、首批次概念内涵，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扩展支持数量和年限，增强用户信心，以应用带动首台（套）、首批次迭代更新、实现批量稳定生产、形成成本竞争优势。

突出保险保障作用，优化制度设计。推动首台（套）、首批次保险扩大保障范围、提升服务水平，通过保险风险管理的制度设计，破解初期市场信任不足导致的应用瓶颈。

突出财政资金效能，严格申报审核。规范申报程序，严格审核标准，稳定各方预期，加强总结评估，及时完善政策，有效提升政策精准性、实效性，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作用。

突出事前事后监管，加强监督管理。压实各实施主体责任，加强规范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强化执纪问责，有效提升政策执行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更好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 二、明确政策支持范围

（一）加快首台（套）推广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国内实现显著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竞争优势的整机装备、核心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品。装备可按照台（套）数或批次予以投保。

（二）加快首批次推广应用。首批次新材料是指国内实现原始创新或显著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规模化应用和竞争优势的新材料产品。

(三) 重点支持国家战略领域。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创新成果,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 聚焦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需要, 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以下统称《目录》)中装备、新材料产品为基础, 重点支持国家战略且质量风险大的领域, 动态调整支持范围、补助额度和补贴比例。

### 三、优化政策制度设计

(四) 明确资格审定机制。采取“先资格审定、后资金申请”的方式。首先确定首台(套)、首批次资格, 明确资格有效的年限, 并按装备、新材料产品价值一定比例计算保费补助资金额度上限。

(五) 调整资金申请机制。根据生产制造企业的资格审定、投保、装备和新材料交付、保费实际缴纳及当年财政预算额度情况, 严格审核确定应拨付补助资金。对于已投保质量保障类保险的首台(套)、首批次, 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

(六) 提升保险保障支持。聚焦生产企业推广应用及迭代更新阶段面临的主要风险, 拓展适用保险险种, 为首台(套)、首批次提供综合保险保障方案。支持生产制造单位根据装备、新材料产品特性和实际需要, 在政策框架下自主决定投保险种、投保数量和投保年限。保险公司按照“保本微利”与“精算平衡”原则, 定期开展保险费率回溯和动态调整。

### 四、强化政策监督管理

(七) 依法依规投保承保。生产制造单位、保险公司、用户单位等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在保险补偿项目资格申报、资金申请、资金使用、承保理赔等方面加强业务管控, 确保相关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相关工作合法合规。

(八) 切实加强规范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部做好《目录》动态调整、项目组织审核等工作, 财政部按规定及时分配和拨付补助资金, 金融监管总局负责保险市场监督管理。地方相关部门、中央企业做好项目审核、推荐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加强政策评估、绩效评价等工作。

(九) 强化政策执纪问责。生产制造单位、保险公司、用户单位存在通过提供虚假申报材料、虚假理赔等方式骗补骗保, 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收缴财政资金,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印发的《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9号)、《关于深入做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35号)、《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号)、《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2024 年 5 月 24 日

## 商务部等 9 部门 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商贸发〔2024〕1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跨境电商是以科技创新为驱动, 积极运用新技术、适应新趋势、培育新动能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与海外仓等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协同联动, 能够减少中间环节、直达消费者, 有利于促进外贸结构优化、规模稳定, 有利于打造国际经济合作新优势, 已经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 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为拓展跨境电商出口, 优化海外仓布局, 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经国务院同意, 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

(一) 大力支持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发展。指导地方依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优势产业集群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 培育“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模式发展标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聚焦本地产业, 建设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 与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合作, 设立产业带“线上专区”。支持依法依规引入数字人等新技术, 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 带动更多优势产品出口。鼓励地方立足特色优势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 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服务体系。

(二) 提升服务跨境电商企业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本地贸易规模大、带动效应好的跨境电商企业“一企一策”提升“一对一”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技术等企业可按规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推进品牌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建设独立站、海外品牌运营中心, 增强品牌培育能力,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三)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借展出海”。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出口、支付、物流、海外仓等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按市场化原则提升现有地方性跨境电商展会办展水平, 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市场举办海外专场推介、对接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企业赴境外参展, 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多展示对接平台。

(四) 加强跨境电商行业组织建设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地方性行业组织作用, 加强跨境电商行业自律, 引导有序竞争, 提升维权能力。指导有条件、有意愿的主体研究申请建立全国性跨境电商行业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跨境电商行业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将相关领域人才纳入人才需求目录和高层次人才目录, 结合实际配套出台支持举措。落实好现行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高校通过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方式开设“跨境电商+小语种”相关课程, 为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开拓新兴市场提供人才支持。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 畅通跨境电商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优化服务模式, 为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 为跨境电商国内采购提供保险保障。

(六) 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按规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营销、仓储、物流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 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 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七) 推动跨境电商供应链降本增效。推动头部跨境电商企业加强信息共享, 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相关信息, 依法依规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 更好赋能上下游产业链发展。鼓励有实力的跨境电商企业在遵守国内外法律法规前提下, 积极应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工具, 提高数据分析、研发设计、营销服务、供需对接等效率。

## 三、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

(八) 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高质量发展。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 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 引导更多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相关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用好现有股权投资基金资源, 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产业发展基金, 加强对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支持。编制出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退税操作指引, 进一步指导企业用好现行政策。

(九) 增强跨境电商物流保障能力。促进中欧班列沿线海外仓建设, 积极发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模式。支持物流企业结合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特点, 加强海运、空运、铁路、多式联运等运输保障能力建设。鼓励物流企业与东道国寄递企业开展合作, 提升“最后一公里”履约能力。

(十) 助力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更新发布国别合作指南, 加强对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

出去”指导和境外报到登记，引导合规有序经营，实现互利共赢。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入驻商贸物流型境外经贸合作区，用好合作区电信、网络、物流等配套设施与服务。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强与各类境外经贸合作区、港口等合作，探索创新国内外产业协同联动的经验做法。

#### 四、优化监管与服务

(十一) 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探索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拼箱“先查验后装运”模式。加强海关跨境电商通关服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并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化水平。研究扩大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

(十二) 提升跨境数据管理和服务水平。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允许跨境电商、跨境支付等应用场景数据有序自由流动。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依法依规利用数据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增强生产企业柔性化供应能力。

#### 五、积极开展标准规则建设与国际合作

(十三) 加快跨境电商领域标准建设。鼓励地方汇聚行业、企业、高校、智库等资源，积极参与跨境电商生产、营销、支付、物流、售后等各领域的标准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协会、企业等参与制定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与跨境电商主要市场开展进出口产品标准对接。

(十四) 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修订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鼓励地方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境外知识产权权益维护等培训力度，提升企业风险应对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跨境电商合规出海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海外法务、税务资源对接，指导企业妥善应对海外纠纷。引导企业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尊重风俗习惯。积极推动企业提升绿色化水平，推广可再生、可回收、可降解产品与技术。

(十五) 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贸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万国邮联等多边机制谈判和交流合作，深入参与电子单证、无纸贸易、电子交易等方面的国际标准与规则制定。在自贸区谈判、双边经贸联（混）委会、贸易畅通工作组中推动加入跨境电商、物流快递、支付结算等议题。大力发展“丝路电商”，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相关领域的经贸合作。鼓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等深入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央地协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以适当方式宣介跨境电商出口和海外仓建设成效，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发展。

2024 年 6 月 8 日



## 小规模纳税人：已享增值税优惠无须重复计算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最近，不少小规模纳税人咨询，

享受的增值税减免优惠，是否需要申报缴纳所得税？

回答这个问题，首先需要了解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税销售额换算规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 9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 $\div$ （1+0.5%）。9 号公告同时明确了“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的增值税销售额计算规则。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未重复明确销售额的换算公式，应比照上述公式原理，即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的计算公式为：销售额=含税销售额 $\div$ （1+1%）。

举例来说，小规模纳税人甲 2023 年 12 月适用 3% 征收率的销售收入为 50.5 万元（含增值税），已按规定对外开具增值税发票。那么，不考虑其他特殊情况，小规模纳税人甲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 $\div$ （1+1%）=50.5 $\div$ （1+1%）=50（万元），甲应缴增值税=50 $\times$ 1%=0.5（万元）。

在实务中，对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的 2% 增值税减免部分，主要有两种账务处理方式。

一种是按照 1% 的征收率，作应缴增值税处理。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按 1% 征收率换算为不含税收入，并按 1% 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这种情况下 2% 的增值税减免税，实际上已经包含在企业所得税应税营业收入中。本案例中，小规模纳税人甲按 1% 征收率，确认的不含税的销售收入为 50 万元，据此确认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 0.5 万元。从企业所得税角度看，企业收到的 50.5 万元的含税销售收入，应纳增值税税额为 0.5 万元，企业所得税申报收入为 50 万元，相当于增值税 2% 减征的 1 万元（50 $\times$ 2%），已经包含在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中（不含增值税的销售收入）。因此，对小规模纳税人甲享受的 2% 增值税减免部分，不应重复作为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上，小规模纳税人甲应借记“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等科目 50.5 万元，贷记“主营业务收入”50 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0.5 万元。

另一种是通过“其他收益”核算 2% 增值税减免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中关于减免增值税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免税部分计入“其他收益”。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其他收益已填报到“营业利润”中，纳入应税所得的计算，2% 的减征部分不应重复作为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以本案为例，实务中常见的会计处理为借记“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等科目 50.5 万元，贷记“主营业务收入”49 万元（50.5-50 $\times$ 3%）、“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1.5 万元（50 $\times$ 3%）。然后，在实际缴纳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1.5 万元，贷记“银行存款”0.5 万元、“其他收益”1 万元。

综上所述，对于小规模纳税人来说，无论企业采取上述两种账务处理方式的哪一种，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减征部分，都已经按照剔除价外“应交增值税”以后的余额，结合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全额计入了相关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不再需要对因增值税征收率减免优惠而产生的不含税销售额的变动，重复作为企业应税所得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加强税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合规进行税务处理。

## 5 年认缴期内出资，涉及不少涉税事项

新公司法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学习掌握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对企业来说至关重要。新公司法明确，全体股东须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内缴足认缴的出资额，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存量



企业应该逐步调整至 5 年的缴纳期限。对于企业来说，这条新规涉及不少值得注意的涉税事项。

### 股东无钱出资可转让股权

2013 年修订的公司法实施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准入门槛，激发创业活力，但同时也出现了“天价注册资本”“百年认缴期限”等现象。为引导企业合理设定注册资本金额及出资期限、规范股东出资行为、构建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新公司法由原来的认缴登记制，改为限期认缴制，明确股东的出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因此，一些实缴注册资本远远小于认缴注册资本的存量企业股东通常选择减少注册资本，或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减轻实缴压力。

法人股东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五条的规定，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当法人股东转让股份股权时，若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转让收入大于初始投资成本时，包括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需要按照股权转让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这段整体改为：对于自然人股东来说，减资视同企业回购，在企业尚未实际经营时，个人股权转让一般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但在企业实际经营且产生盈利时，自然人股东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的规定，以公平交易原则确定股权转让收入，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非货币财产可作价出资

新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可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因此，在“5 年认缴期限”的规定下，如果货币资产不能及时到位，股东可以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提醒，法人股东应合理确定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超过账面价值的部分为非货币资产转让所得，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的相关规定，可在不超过 5 年内分期纳税，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相关条件的，也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执行。

对于自然人股东而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可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但交易取得的现金补价应优先用于缴纳税款。只有应纳税额超过现金补价的部分，才可以适用分期缴税政策。此外，分期缴税期间，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也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例如，自然人股东甲出资 100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 50 万元，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50 万元，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50%。该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共计 10 万元，取得被投资企业支付的现金补价 2 万元，则财产转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财产转让收入-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50-10=40（万元），财产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20%=40×20%=8（万元），其中 2 万元现金补价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纳税款，剩余 6 万元可在 5 年内分期缴纳。

### 未按期出资或虚假出资将面临处罚

新公司法增加了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将丧失对应股权的规定。根据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的内容，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经公司书面催缴出资，宽限期届满仍未履行义务的，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此部分股权须转让或减资注销或由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足额缴纳。

同时，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

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也就是说，如果股东在 5 年内没有完成实缴，股东或将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公司及主管人员可能会面临罚款。

### 对特殊情形也有制度安排

除了明确法律责任之外，新公司法还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增强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律约束力度。例如，当企业出现不能清偿的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可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等信息，详细掌握股东的“未到期认缴额”具体明细，再根据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定，要求上述出资期限未届满的股东提前出资。如果公司出现破产清算或重整情形，税务机关作为税收债权人，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对欠税企业的破产清算申请，从而实现加速股东出资、参与资产分配、征收税款入库的目的，从而保障新的注册资本金制度的贯彻执行。

## 税收与会计

###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额如何确定？

转眼间，增值税 6 月纳税申报期已经到了。数据显示今年前 5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不少纳税人咨询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其中，关于加计抵减额如何计提的问题具有较高的集中度。

#### 一般企业：当期可抵扣进项均可计提加计抵减额

简单来说，加计抵减就是允许特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出一个抵减额，专用于抵减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下计算的应纳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加计抵减政策推出后，不少企业对于可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范围存在疑问。

W 公司是一家从事农产品深加工业务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 年 5 月，W 公司发生销售额 1000 万元(不含税，下同)，销项税额为 130 万元；取得进项税额 100 万元，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50 万元，农产品销售发票进项税额 45 万元，当期领用农产品加计扣除进项税额 4 万元，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 1 万元。5 月，W 公司购进货物中有部分用于集体福利，对应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10 万元。W 公司无出口业务，加计抵减无期初余额。W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宁波 12366 热线咨询：具体应如何计提加计抵减额？又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以下简称 43 号公告)第一条明确，2023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同时，43 号公告第二条明确，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W 公司当期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中，10 万元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明确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同时，W 公司取得的其他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40 万元、农产品销售发票进项税额 45 万元、当期领用农产品加计扣除进项税额 4 万元和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 1 万元，均属于可抵扣进项税额，可以按照 5% 加计抵减率计提加计抵减额。也就是说，5 月，W 公司可计提加计抵减额 $= (40+45+4+1) \times 5\% = 4.5$ (万元)。申报 5 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表时，W 公司财务人员应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 2 列“本期发

生额”中，填写“45000”。

W 公司本期加计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为  $130-(100-10)=40$ (万元)，大于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4.5 万元。因此，W 公司加计抵减额可全额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 5 列“本期实际抵减额”，从应纳税额中抵减。加计抵减后，W 公司最终应纳税额为  $40-4.5=35.5$ (万元)。

需要提醒的是，43 号公告规定，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此外，农产品加计抵扣政策，是指企业从事农产品深加工业务，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加计一个百分点，按照 10% 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不属于加计抵减政策。因此，纳税人可以同时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和农产品加计抵扣政策。

#### 出口企业：出口业务对应进项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根据 43 号公告，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因此，出口企业对于如何区分出口与内销业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如何准确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尤为关注。近期，Q 公司财务人员致电宁波 12366 热线进行咨询。

Q 公司是一家兼营内销和出口业务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 年 5 月，Q 公司全部销售额为 1000 万元，其中内销业务销售额为 600 万元，出口业务销售额为 400 万元。出口业务销售额中，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销售额为 300 万元，出口应征的货物销售额为 100 万元。5 月，Q 公司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91 万元，进项税额为 50 万元，进项税额无法按内销业务和出口业务划分。加计抵减无期初余额。Q 公司财务人员咨询：如何准确计算当期可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43 号公告第五条明确，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5 月，Q 公司兼营出口业务，但进项税额无法划分，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当期不得计提加计抵减的进项税额= $50 \times 400 \div 1000=20$ (万元)。因此，Q 公司 5 月可计提加计抵减额= $(50-20) \times 5\%=1.5$ (万元)。申报 5 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表时，Q 公司财务人员应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 2 列的“本期发生额”中，填写“15000”。同时，Q 公司 5 月加计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为  $91-50=41$ (万元)，大于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1.5 万元，加计抵减额可全额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 5 列“本期实际抵减额”，从应纳税额中抵减。加计抵减后，Q 公司最终应纳税额为  $41-1.5=39.5$ (万元)。

需要注意的是，出口视同内销征税、出口应征、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均为出口货物，其对应的进项税额均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出口企业计提加计抵减额时，出口和内销的进项税额能够分开核算的，出口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加计；对于出口与内销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当注意准确区分出口与内销销售额，并按照 43 号公告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防范错误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风险。

#### 进项税额转出：应按规定调减加计抵减额

实务中，纳税人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发生用于增值税暂行条例中的不可抵扣项目、开具红字专用发票、被认定异常凭证等情形的，应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笔者发现，这些进项税额转出情形在企业时有发生。

举例：F 公司是一家先进制造业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 年 5 月，F 公司销售额为 500 万元，均为内销业务收入，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65 万元；购进原材料取得进项税额 100 万元。由于管理不善，5 月，F 公司前期购进的一批原材料发生非正常损失，相关进项税额 20 万元，已于 2024 年 1 月抵扣，并按 5% 加计抵减率计提加计抵减额。加计抵减无期初余额。F 公司财务人员咨询，企业发生进项税额

转出是否需要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具体应如何进行申报。

增值税暂行条例明确，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43 号公告第二条进一步明确，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因此，F 公司前期购进货物发生非正常损失，对应进项税额 20 万元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需要在 5 月作进项税额转出。同时，由于这笔转出进项税额已在 1 月按 5% 加计抵减率计提加计抵减额，企业应在 5 月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本期应调减额=20×5%=1(万元)。

申报 5 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表时，F 公司财务人员应将可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5 万元，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 2 列“本期发生额”中;将应调减的加计抵减额 1 万元，填写在第 3 列“本期调减额”中。通过表中公式运算，第 4 列“本期可抵减额”为 4 万元。由于 F 公司本期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 0，因此当期第 5 列“本期实际抵减额”为 0，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4 万元全部结转下期抵减，计入第 6 列“期末余额”。

注意：纳税人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并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才需要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若转出的进项税额在前期末计提过加计抵减额，则不需要进行调减。此外，纳税人的留抵税额，是按规定可抵扣但尚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不属于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因此，适用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在留抵退税或留抵抵欠后作进项税额转出时，不需要调减加计抵减额。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 关于举办

# “新公司法涉税影响暨‘两高’涉税司法解释解读”培训的通知

夏日炎炎，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我们的税务培训将继续举行。

**本次税务培训的主题是：“新公司法涉税影响暨‘两高’涉税司法解释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公司法》修订新增和修改了 70 个条款，其中部分条款的修订对税收征管具有直接影响，比如**实缴资本期限、增资减资、非货币资产投资、催缴出资、瑕疵股权转让、分配股息红利、简易注销等**。

3 月 18 日，“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 号，以下简称《解释》）。《解释》在整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法发〔1996〕30 号）、骗取出口退税罪（法释〔2002〕30 号）、偷税和抗税罪（法释〔2002〕33 号）等司法解释的基础上，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及税收制度改革的现实需要，明确各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处理原则，形成一个全面、完整、系统的涉税犯罪司法解释。《解释》的发布实施将为依法治税和依法行政提供更加有效的法制保障。

本次培训主要针对以上重要的、最新的涉税政策进行剖析，阐述这些涉税政策变化给企业财税工作带来的影响，帮助财务（税务）人员准确到位的把握新的税收影响，有助于解决当前财务（税务）人员面临的实际问题。

具体通知如下：

- 一、参加对象：各会员企业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税务）人员
- 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华山厅（详见下页简图指引）；附近交通：地铁 7 号线/9 号线肇嘉浜路站、15 路、43 路、49 路、927 路等；
- 三、费用：
  - a、会员企业每人交费 300 元
  - b、非会员企业每人交费 800 元
- 四、收款方式：
  - a、现场收取支票或现金/微信/支付宝（提前开票，入场时交付）
  - b、贷记凭证（银行划款）抬头：上海泰可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121936531210306
- 五、主讲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干部培训中心资深税务专家胡老师
- 六、具体时间安排：

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周四下午）	时间：13:30-16:30
--------------------------	----------------

六、请各会员企业及常年顾问户将参加培训的回执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前直接回复邮件或单独发送邮件至我司（凭回执入场），以便我司确认，及时安排好座位。

电子邮件：caishui@caishui.com 或 caishui@126.com 报名电话：021-62477988

### 特别提醒：

1、因为开具数字化电子发票（全电发票）（开具内容为“企业培训服务费”的 1%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以请确认开票信息及参加人数，以便提前开票，提前邮件交付（或登录电子税务局查询，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发票查询统计】-【全量发票查询】）；

2、因为需要复印讲课资料和准备会场的座位，请慎重报名，报名后凭回执准时出席，不要随意请假，以免造成资源浪费；

3、邮件报名后，我们会在培训前三天电话予以确认，因为酒店会场管理关系，名额有限，额满即止，不接受空降；

4、本次培训青松城大酒店免费提供小车车位 3 辆（请到 4 楼华山厅签到台索取，先到先得，送完为止），其余小车按实收费，青松城大酒店停车位按 15 元/小时收费，请尽量乘坐公共交通。

2024 年 6 月 4 日

## 注：附培训回执

请将回执发送 [caishui@caishui.com](mailto:caishui@caishui.com) 或 [caishui@126.com](mailto:caishui@126.com) 报名（凭回执入场）

报名电话：021-62477988（报名后，我们会在培训前三天电话再予以确认）

## “新公司法涉税影响暨“两高”涉税司法解释解读”培训回执

公司开票信息：	地址：
参加人姓名：	电话（手机）： Email：
参加人姓名：	电话（手机）： Email：

注：请如实填写各位参加人员的 Email 信息，以便及时发送相关培训资料。

付款方式：（请选择打钩）1、微信/支付宝 2、现金 3、银行转帐

## 附：培训地点简图指引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华山厅

